

#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發展協會

## 103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查核時間：104 年 07 月 07 日

壹、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：符合規定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董（監）事派任作業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所屬從業人員(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)之薪資管理：符合規定。

(三) 退休(伍、職)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(月退職酬勞金)及辦理優惠存款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政策，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性別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建議逐步增加女性人數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有關會計制度訂定不夠完備部分，本會擬提供類似範例供參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(一)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。

(一)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績效評估結果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 該協會依據其成立宗旨，推動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，並致力推廣國產優質農產品及其加工品，以提高農民收益並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，103 年度計執行委辦計畫 9 項、補助計畫 16 項。

(二) 推廣並執行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方面，除執行年度查核、聯合稽查、學校團膳食材稽查及採購單位驗收及使用情形查核等項工作，維護優良農產品驗證品質及公信力，另輔導業者組團參加臺北國際食品展及中國國際農產品交易展，協助其

拓展海外市場。推廣國產優質農產品方面，則辦理田媽媽招牌菜競賽，輔導農村酒莊出國參賽、另邀集專家協助開發農業伴手禮，以推廣農村特色產品，執行多項業務均符合其成立宗旨，且達成預定績效。

#### 伍、法制規範；

一、行政監督規定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董事、監察人任期之統一：符合規定。

(三) 退場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四)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：捐助章程第八條有關重度決議事項，請配合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第十三點內容修正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 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第六點，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應載明主事務所之地址，建請修訂。

(二) 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本協會董事 23 人至 25 人，但協會董事來源有八項，每一項以最少人數加總為 22 人，最多加總為 26

人，與規定不一致，建請修正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